

NHFG2021031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21〕18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反映。（联系电话：86393617）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

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结合《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现就落实我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紧抓“双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以及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等重大战略的机遇，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原则，着重解决南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化解生态文明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矛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化、科学化、现代化、精

细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积极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完成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南海区城乡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示范区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样板区的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为打造“品质南海、活力南海、幸福南海”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推进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强化空间引导，突出差别准入。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引导区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工业项目入园集聚。针对各环境管控单元特征，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制定差异化环境准入要求，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统筹协调，实施动态更新。突出区、镇、村三级联动机制，构建协同推进、共建共享、分级实施体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

强，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控制，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协调，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为实现碳排放达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建设美丽南海的远景目标打好坚实的基础。

——生态保护。全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9.07 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5.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2.86 平方公里，占辖区陆域国土面积的 3.07%。到 2025 年，生态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生态保护优先区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升，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到 2035 年，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水环境保护。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干河涌达标率稳步提升，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稳定消除劣 V 类，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力争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大气环境保护。到 2025 年，空气质量总体改善，细颗粒物不高于 $30 \mu\text{g}/\text{m}^3$ ，臭氧不高于 $160 \mu\text{g}/\text{m}^3$ ；到 2035 年，空气质量展望一流湾区标准，细颗粒物力争达到 $20 \mu\text{g}/\text{m}^3$ ，臭氧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保护。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有所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资源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市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率稳中有降，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美丽南海基本建成。

二、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开展生态空间识别、水、大气、土壤环境评价、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估，确定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综合各管控分区拟合行政村、乡镇、街道、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等行政边界，南海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两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

括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等。南海区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9 个，总面积 101.9 平方公里，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9.5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生态空间、城镇和工业园区（聚集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南海区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总面积 969.2 平方公里，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90.49%。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构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19+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区总体管控要求，“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19”为各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N”为对应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及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的具体管控要求清单。

（一）全区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内容，在满足广东省“三线一单”和佛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南海辖区内各管控单元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

——总体要求。禁止属于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禁止属于国家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内容的外商投资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南海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装备产品。同时，根据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容量，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项目须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环境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223号）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空间布局约束。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保护底线，构建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制造业组团化发展格局，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城市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与产业发展高质量协同匹配。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绿色生产水平，推动金属制品

业绿色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加强纺织业绿色材料和工艺研发、促进家具制造业产业链绿色发展、提升陶瓷产业绿色数字化技术。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以氢能为主导的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全面攻坚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组团发展，打造绿色循环工业园区。通过城市更新实现公共设施“补短板”、产业空间“再聚集”、重点片区“强统筹”，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和省限制类建设项目。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全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专业电镀、印染等项目进入定点园区集中管理。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挥发性有机物第三方治理项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优化交通结构，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优先在桂城中心城区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污染物排放。新建、改建（技改）、扩建项目新增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行“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规范工业排水管理，依法开展排水许可。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治理短板，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防治农村面源污染。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水污染物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上年度重点河涌水质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管控分区所在镇（街道），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重点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替代。巩固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治理成效。深化炉窑分级管控，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

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强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推进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环境风险。加强西江、北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城市双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应用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推动企业将低温等离子、UV 光解、RTO 燃烧炉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纳入全厂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加强安全管理。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建设项目（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港口及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除外）。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建设管理，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积极发展氢能源、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加快城镇燃气基础设施优化布局，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区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合理优化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持续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

得违规占用水域。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统筹矿产资源保护，禁止开发。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其他。鼓励各镇（街道）根据生态环境现状、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实际情况，细化属地管控单元及相应要求；属于省、市、区重点项目以及管控要求未提及的行业，由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集体讨论决定；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要求提升，“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逐步完善和动态更新。

（二）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内容，在满足广东省“三线一单”和佛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南海辖区内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2.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治理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产业布局不合适、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对人口集中区影响大等问题。

——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合理建设产业园区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加大回用比例。

——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

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于畜禽养殖，应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对于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并根据林业部门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超标单元高耗水、水污染物高排放行业发展，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防控环境风险。其中：以工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涉水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推行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厂区废水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建设工业废水或综合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优先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强化排水管网排查和建设完善，加快推进雨污混接管网整改、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暗涵治理，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对影响重要断面达标的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可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排放标准，对影响水质达标的突出指标可提高到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优先在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重要断面区域等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动养殖尾

水的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工程；加快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对可能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管控单元，加强污染源监管、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风险防范及预警；重点行业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建筑陶瓷、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动企业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及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人口较集中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布局敏感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优先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扩散条件较差的单元，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高的单元，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河涌、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以生活污染

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村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布点建设，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涉及新增 VOCs、SO₂、NO_x 排放的项目，应按照管控区内 2 倍量替代进行削减。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村级工业园产业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各项规划充分衔接，发挥生态环境宏观管控和政策引导作用；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江河岸线、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重要基础。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在进行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不应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

“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实施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生态环境监管。

（五）严格产业园（区）管理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应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产业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防范产业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三线一单”为核心，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切实细化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

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是本辖区“三线一单”编制和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的编制、发布和实施。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应用等工作；区发改、经促、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建立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本辖区“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固化和动态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务大数据互通共享。从严管理“三线一单”数据信息，确保信息管理平台安全运行。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本辖区“三线一单”原则上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省、市的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出现重大调整时，可缩短更新调整期限。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发生调整，涉及环

境管控单元及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确需更新的，由区政府组织审定后更新调整。

（四）广泛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针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和公众开展适用不同群体的多样化解读，推广“三线一单”成果，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应用。加强对基层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对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指导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鼓励公众参与“三线一单”成果运用，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南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2. 南海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南海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4. 南海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汇总表
 5. 南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 2

南海区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1	桂城街道	1	0.818	0.97	1	83.500	99.03
2	九江镇	2※	20.050	21.05	1	75.196	78.95
3	西樵镇	5※	48.962	28.21	1	124.589	71.79
4	丹灶镇	2※	15.762	11.06	2	126.775	88.94
5	狮山镇	2※	13.435	4.01	3	321.900	95.99
6	大沥镇	0	0.000	0.00	1	91.657	100.00
7	里水镇	1	2.851	1.92	1	145.539	98.08

※1 个区级优先保护单元同时位于狮山、丹灶、西樵和九江镇域内，1 个区级优先保护单元同时位于丹灶和西樵镇域内。

附件 3

南海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政分区	陆域生态保护 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1	桂城街道	0.818	0.970	3.533	4.190	4.351	5.160
2	九江镇	15.374	16.773	4.710	5.139	20.084	21.912
3	西樵镇	22.934	15.455	13.999	9.434	36.933	24.889
4	丹灶镇	9.513	2.837	2.184	0.651	11.697	3.489
5	狮山镇	7.579	5.317	3.485	2.445	11.064	7.762
6	大沥镇	0	0.000	1.213	0.699	1.213	0.699
7	里水镇	2.851	2.993	3.740	3.927	6.591	6.920
全区合计		59.069	5.515	32.864	3.068	91.933	8.584

附件 4

南海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1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71.4	66.7	约束性	新增指标, 仅考虑国控、省控断面, “十四五”时期, 我区国、省控断面数量调整为 6 个, 其中 4 个断面水质目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 2 个断面水质目标低于 III 类。
2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仅考核国控、省控断面
3		化学需氧量减少 (%)	11.17	控制在市下达目标内	预期性	延续性有调整指标
4		氨氮减少 (%)	10.34		预期性	延续性有调整指标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新增指标
8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9.2		约束性	延续性指标
9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4		预期性	延续性指标
10		氮氧化物减少 (%)	10.70		预期性	延续性有调整指标
11		挥发性有机物减少 (%)			预期性	延续性有调整指标
12	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预期性	新增指标
1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92	预期性	新增指标

